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萬泰物流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劉韋廷律師

　　施瑋婷律師

　　陳禹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66,58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費5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（新臺幣/元）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
（續上頁）

非財產權		免徵